

白山市仲裁协调中心
2022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仲裁案件提供法律服务，行政争议案件的受理；听证调解，为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提供仲裁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事业编制

现有人员 9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科员 5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白山市仲裁协调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2.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00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
上级补助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7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5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00	本年支出合计	132.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2.00	支出总计	132.0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白山市仲裁协调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总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	*	*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32.00	85.00	80.56	4.44	47.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111.85	64.85	60.41	4.44	47.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	9.84	9.8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	3.75	3.7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	1.76	1.7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8	4.58	4.5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白山市仲裁协调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85	111.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	9.8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3	5.7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58	4.5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00	本年支出合计	132.00	132.00	0.0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2.00	支出总计	132.00	132.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白山市仲裁协调中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基 本 支 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	*	栏 次	-2-	-3-	-4-
		合 计	85.00	80.56	4.44
301		工资及福利支出	80.56	80.56	
301	01	基本工资	28.45	28.45	
301	02	津贴补贴	9.44	9.44	
301	07	绩效工资	20.15	20.15	
301	03	奖金	2.37	2.37	
301	08	养老保险缴费	9.84	9.84	
301	10	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3.75	3.7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	1.76	
301	1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21	02	住房公积金	4.58	4.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4.4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	01	办公费	2.64		2.6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白山市仲裁协调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1.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2）公务用车购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白山市仲裁协调中心

单
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总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	*	*	栏 次	-1-	-2-	-3-	-4-	-5-
			合 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预算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请在功能分类科目名称列第一行内填列“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白山市仲裁协调中心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22.2.5

项目名称		白山仲裁协调中心智能化公共法律窗口		
预算部门及编码		白山市司法局 315001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白山仲裁协调中心 315006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2022.1-2022.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47 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完成仲裁案件 85 件 目标 2：完成仲裁普法宣传 目标 3：结案 70 件 目标 4： 目标 5：			作为仲裁云庭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办案大厅是仲裁高效、便捷的首要体现，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意见，下一步白山仲裁将打造云端仲裁庭审，进一步有效解决疫情期间各方“不见面”，庭审“走云端”，从而达到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走路的便民举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仲裁案件	≥85 件
			指标 2：仲裁法普及宣传	≥15 次
			指标 3：异地外训	
			指标 4：主推品种与技术	
	质量指标		指标 1：结案率	≥80%
			指标 2：认知率	≥900%
			指标 3：技术指导	
	时效指标		指标 1：案件审核	≤15 天
			指标 2：重大事件报道时间	≤72 小时
			指标 3：异地培训	
			指标 4：基地物化补助	
	成本指标		指标 1：印刷宣传品	≤35 元/件

效果指标		指标 2: 指导员培训	
		指标 3: 入户指导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收益人数	≥100 人
		指标 2: 健康养殖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约 1300 万元
		指标 2: 技术入户指导	
		指标 3: 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粪污治理生态效益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指标 2: 拓宽法律服务渠道, 人民群众能够通过仲裁渠道使自己的权利得到保障	有所提高
		指标 3: 技术推广与普及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指标 2: 示范主体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2022年收支总预算13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7.9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度预算项目增加

二、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1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2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万元，占100%。

三、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万元，占64.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80.56万元，占94.7%；公用经费4.44万元，占5.3%。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4万元，卫生与健康支出5.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8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万元，占64.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80.56万元，占94.7%；公用经费4.44万元，占5.3%。

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85万元占84.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取暖费、单位办公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84万元，占7.45%，主要用于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73万元，占4.34%，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4.58万元，占3.47%，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4.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等。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022 年单位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白山市仲裁协调中心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